

证券代码: 688489	证券简称: 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 2026-030				
<h2>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创通融新科技中心 F 座 13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	回数	比例 (%)	回数	比例 (%)
普通股	65,144,706	99.097	19,380	0.0297	1,000	0.0016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65,144,706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65,140,108						
4.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96.021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96.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张伯公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 列席 8 人;		
2. 董事会秘书曾步出席了本次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董事述职及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	回数	比例 (%)	回数	比例 (%)
普通股	65,144,706	99.097	19,380	0.0297	1,000	0.0016

| 2. 议案名称: 关于《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审议结果: 通过 | | |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	回数	比例 (%)	回数	比例 (%)
普通股	65,139,162	99.096	22,380	0.0343	2,154	0.0034

| 4.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
| 审议结果: 通过 | | |

股东类型	回数	比例 (%)	回数	比例 (%)	回数	比例 (%)
普通股	65,144,706	99.097	19,380	0.0297	1,000	0.0016

证券代码: 600617	证券简称: 宇通重工	编号: 临 2026-024
<h2>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一) 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的方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 发表核查意见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文波先生个人原因, 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其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资格。公司将再在股东会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履行相关程序, 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 均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关键岗位人员等; 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且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应予以取消资格”之情形。综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617	证券简称: 宇通重工	编号: 临 2026-024
<h2>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一) 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 发表核查意见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2.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关键岗位人员等; 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且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应予以取消资格”之情形。综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88180	证券简称: 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 临 2026-024	
<h2>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研弘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研弘实”)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总金额变更,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君研弘实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总金额保持不变,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16 号), 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5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500,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697,205.06 元(不含增值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02,794.94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759,350,000.00 元, 实际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47,205.0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到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2033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 已全部存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397,120.00	114,284.02
2	上海科实生物科技园及研发基地项目	29,760.00	25,001.30
	合计	306,900.00	139,285.31
注: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子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苏州众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 本次拟新增君研弘实作为部分子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用途和总金额保持不变。			
本次新增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际内容,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名称: 宁波君研弘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三)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四) 法定代表人: 黄震毅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K922K3T			
(六)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碇街道大通大道 69 号一层 114-96(申报住所)			

证券代码: 600637	证券简称: 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 临 2026-023	
<h2>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h2>			
5. 备案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注: 根据专项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 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 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有限合伙): 基金的期限为自非设立之日起 7 年。全体合伙人同意签署了《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专项投资基金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专项投资基金已完成募集及备案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专项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专项投资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投资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0
3	2026 年 9 月 23 日	南京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0
4	2026 年 9 月 9 日	南京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5	2026 年 7 月 18 日	南京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	2026 年 9 月 15 日	合肥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	2026 年 8 月 10 日	南京华芯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8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9	2017 年 8 月 30 日	OPFO FUND LP	812,246
	合计		206,012.60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002918	证券简称: 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 2026-009
<h2>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回售价格: 1.01233 元/张(含息)。2. 回售申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2026 年 5 月 7 日4. 回售款划账日: 2026 年 5 月 8 日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6. 回售申报期间“蒙娜转债”将暂停转股。7.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8. 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高于 1.01233 元人民币/张(含息)实出持有的“蒙娜转债”, 截至目前, “蒙娜转债”的回售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 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 70%, 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蒙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蒙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回售情况概述(一) 有条件回售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有条件回售条款主要内容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可转换债券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债券向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2. 在可转换债券两个计息年度内,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可转换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 该计息年度不再进行回售;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二) 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根据《募集说明书》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84 元/股)的 70%, 即 13.89 元/股, 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 “蒙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付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 = 1.80\%$ (“蒙娜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 即 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		
$t = 250$ 天(202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 $IA = 100 \times 1.80\% \times 250/365 = 1.233$ 元/张(含息)。		
综上, “蒙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1233 元/张(含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 利息所得和持有证券公司等均免收印花税 20% 的税收代扣代缴,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回售实际可得为 1.01233 元/张; 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回售实际可得为 1.01233 元/张, 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 回售权利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蒙娜转债”, “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 回售期限的申报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交易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申报期开始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公告, 应当公告当期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息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 回售条件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利的“蒙娜转债”持有人应在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报, 回售申报一经确认, 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 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 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 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公司发生违约或违约追偿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无效。		
(三) 付款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售价格向“蒙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回售款划账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回售期满后, 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风险提示		
“蒙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 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 若“蒙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 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順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002468	证券简称: 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 2026-036
<h2>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在下属子公司上海捷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申申”)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不超过 5,564.95 万元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2)、《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6)。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捷申申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莱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莱奥”)所持有桐阳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阳传云”)和成都传申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传申”)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为桐阳传云和成都传申提供不超过 60,000 万元担保, 用于替换浙江莱奥为其提供的 60,000 万元担保。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桐阳传云和成都传申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担保将自动变更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交易及该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3)、《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8)。		
近日, 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交割, 桐阳传云和成都传申已分别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桐阳传云和成都传申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1)。		
(二)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 为保障捷申申履行收购桐阳传云和成都传申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 申通有限为其全资子公司捷申申提供担保, 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了合计金额为 5,564.95 万元的履约保函。		
申通有限分别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闵行支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上述银行授信申请由捷申申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并开立银行保函		
2. 担保人为: 捷申申		
3. 担保人: 申通有限		
4.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 主债务本金及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本金(固定资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 垫款/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险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 保证期间: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 担保函下, 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分别计算, 每一笔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有权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上述还款义务分期计算,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主债务提前到期的, 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 申通有限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1. 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 民生银行闵行支行		
保证人: 申通有限		
2.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4. 担保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本金(固定资贷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 垫款/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险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 “主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 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向主债务人主张权利之日。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捷申申、桐阳传云和成都传申总体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状况稳定, 资信情况良好,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交割, 桐阳传云和成都传申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担保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其中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 319,690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8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9,880 万元,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200,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209,814.90 万元, 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575%, 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87,814.90 万元,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